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「高關懷學生」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及友善校園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關照學校中之弱勢族群，並予以適切的了解與輔導。
- 二、高度關懷協助弱勢學童，發揮教師班級輔導之功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矯正教育學生
- 二、感化教育學生
- 三、保護個案
- 四、非行少年
- 五、高危機少年
- 六、其他（躲債、中輟個案、沉迷網咖個案、家庭功能失衡個案、單親兒童、身心障礙學童、障礙人士子女、文化不利、經濟不利之學童）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了解班級高關懷輔導對象與班級輔導策略與措施。
- 二、針對初級預防與輔導無效之學童，協助教師轉介輔導老師輔導或申請相關補助。
- 三、結合學區內之社會公益、宗教寺廟、鄰里長、教師代表等人士共同合作。
- 四、由教導處協同導師進行家訪。
- 五、認輔追蹤輔導為改善者，協助教師轉介相關單位個案處遇，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建立「高關懷學生名冊」。
- 二、依「高關懷學生名冊」，由班級導師建立班級輔導策略。
- 三、依學童情況，不定時進行電訪、家訪，填寫訪查紀錄備查。
- 四、依學童需求，在班級中採行生活關懷、申請經濟補助、陪伴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個別輔導與諮商…等策略。
- 五、依學童需求，轉介教導處輔導老師輔導及關懷，並結合社會公益、宗教寺廟、鄰里長及文教團體之協助。
- 六、學童若為中輟學生或嚴重行為偏差學生及特殊個案，則轉介縣府社工員及其他社會資源，協助處理個案問題。

陸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團體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個案輔導團體輔導。
- 二、進行家訪。
- 三、填寫各項輔導紀錄。
- 四、與輔導老師共同評估個案轉介、結案工作。

柒、縣府社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經學校長期輔導無效之中輟個案。
- 二、特殊個案輔導。
- 三、協助社會資源之應用。
- 四、協助學校及學童關懷委員會之關懷工作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